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游泳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藉由水上競賽活動，提高游泳技術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〈星期五〉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游泳池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2 年 9 月 8 日(五)至 112 年 9 月 13 日(三)中午 12 點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高一個人賽：於報名期限內至校網公告的 Google 表單連結報名。

2. 高二、高三大隊接力：不須報名，高二、高三全體班級皆須組隊參賽。

六、比賽抽籤：高二、高三體育股長，於幹部訓練後抽籤；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秩序冊：秩序冊將以電子檔形式公告，全校體育股長請於 9 月 15 日(五)從校網下載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一組：25 公尺自由式、25 公尺蛙式、25 公尺仰式、25 公尺蝶式。

(二)高二組：大隊接力〈12 人，候補 4 至 6 人〉。

(三)高三組：大隊接力〈12 人，候補 4 至 6 人〉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高一個人項目每班每項報名人數最多 2 名，且每人最多報名 2 項。

(二)高二、高三大隊接力，每班 12 人，每人游 25 公尺，棒次順序由各班自行安排，唯每人限游一棒次，若違反規定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另依校規議處。

(三)高一單項採計時決賽；高二、高三接力賽計時取前七名參加決賽。預賽結束後，各班務必派人員至成績組查看決賽名單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出發不硬性規定跳水(唯仰式項目出發需按規則規定)；接力賽需待前一棒觸壁後，下一棒始可入池，不可坐於池畔雙腳入池等待出發(仰式亦同)，一經判定為空中接力，且未回頭重新出發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在比賽過程中，選手身體的任一部分必須維持在水面上，除了出發及轉身後允許選手在水中做潛泳，但距離不得超過 15 公尺，在 15 公尺前頭部必須露出水面。

(三)在比賽中參賽者可在池中站立，不取消其資格，但不得在池底行走。

(四)蝶式、蛙式抵達終點，必須雙手同時碰觸池壁。

(五)其餘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高一組個人單項取前 6 名，頒發獎狀。

(二)高二、高三組大隊接力取前 6 名，頒發錦旗。

十二、申訴：申訴書請於賽後 30 分鐘後內提出，並由隊長及導師簽名。除資格問題或紀錄錯誤可申訴外，餘者以裁判之裁決為準。

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體育組會議修正並公佈實施。

合作社方向
(B1)

游泳池位置圖B2

合作社方向
(B1)

